

人民代表报

第4490期 今日8版
2022年7月16日 星期六
农历壬寅年六月十八

国内统一刊号CN14-0041 邮发代号21-42
人民代表网网址: www.rmdbw.cn

求真 题

RENMINDAIBIAOBAO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7月14日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部署有关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跃跃、丁仲礼出席。

在听取执法检查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后,沈跃跃指出,从检查情况看,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环境保护法实施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更加明确,法律规定的重要制度有效落实,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对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持续加大,全社会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显著增强。要努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做好后续工作,推动各地各部门和全社会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推动法律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历经20余年研讨起草之路 草案终于提请立法机关审议

探究民事强制执行专门立法的背后

■ 朱宁宇

历经20余年,从1999年就纳入议事日程进行研讨起草的民事强制执行专门立法,终于迈出了实质性一步——6月21日,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亮相,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这意味着,出台我国首部专门的民事执行法律指日可待。

此次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之所以格外引人关注,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人们希望这部法律的出台和实施能够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

民法典后又一重量级立法项目

以专门立法来解决民事执行难,是法律界尤其是法院执行系统多年的夙愿。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看来,此次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是民法典之后我国又一个重量级的立法项目。

“这不仅标志着民事诉讼法的规范体系进一步趋于完整化和齐备化,同时还加大了程序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分

量、权重和比例,有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程序法治的深入化和持久化建设,有助于发挥程序法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作用。”汤唯建说,民事强制执行法的颁行还有一个重大意义,将有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价值观。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有机统一等法治理念经由强制执行法的颁行,也将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值得关注的是,由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揭开序幕的本轮司法改革取得了诸多成果。近年来,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努力下,在解决执行难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此次草案多方面体现司法改革阶段性成果的同时,也为进一步深化推进司法改革提供了新的助推力和制度杠杆。

需要对执行制度进行整体布局

“从理论和实践上看,在立法体例上采取分别立法的方式,将民事执行程序从民事诉讼法中分离出来,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民事强制执行法已属必要和可

能。”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诉讼法研究室副主任徐卉说。

目前,世界各国和地区对民事强制执行法的立法体例有多种形式。日本、法国、奥地利、比利时和我国台湾地区等制定了单行的民事强制执行法典。德国等国家采取民事执行程序与民事审判程序混合立法的模式,将民事强制执行规范列入本国的民事诉讼法之中加以规定。还有一些国家则采取民事执行程序与其他法典混合立法的模式。

“我国现行的民事执行立法,采取的是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混合立法的模式,即在民事诉讼法中专设执行程序编,同时出台一系列的司法解释。”徐卉分析认为,由于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民事强制执行程序的规定过于简约,并且某些规定与实体法相冲突,致使实践中对债权人保护不力、执行效率偏低等问题十分突出。同时,繁杂的司法解释特别是涉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已经肢解了现行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程序的规定。

专门出台民事执行法律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执行规则长期处于严重

碎片化状态。这对于统一执行实施与裁判尺度,建构完善的民事强制执行体系非常不利。

据了解,为了满足实践的需要,目前,除了民法法,最高人民法院还颁布了一系列规范民事执行程序的司法解释。从1988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且至今仍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被执行人虽未倒闭但又另外承包且无偿还能力可否由按承包合同偿还债务的主管单位作为被执行人问题的电话答复》,到1998年出台《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再到2018年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些司法解释不但涉及的时间跨度非常大,而且条文数量总计达上千条,已超过全部执行规范的总和。

此外,为应对民事执行实践中不断出现的种种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还出台了大量涉及执行的批复、意见、答复、通知、纪要等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的效力位阶相对较低,但在指导民事执行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丝毫不逊

于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

“因此,只有通过专门立法对执行制度进行整体布局,才能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完善执行机制,规范执行活动。”徐卉说。

统筹考虑避免法律适用上冲突

应当看到,对于首次提请审议的草案,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的问题还不少。而此次民事执行专门立法需要认真研究的关键问题之一,就是如何处理民事诉讼法和民事强制执行法两者的关系。

制定单独的强制执行法,是否仍有必要保留民事诉讼法中的执行程序编?如果保留,如何协调两法的适用?常委会会议对草案一审稿进行分组审议时,多位委员强调一定要加强与民法的衔接协调。

“目前看,草案既有对民事诉讼法的传承,又有对民事诉讼法的完善,有些规定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一致。草案第二百零五条规定,民事强制执行,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那么两者之间应该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

系,特别法效力将优于一般法。”王教成委员说。

在郑淑娜委员看来,处理好民事强制执行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需要考虑两个问题:一是这部法律是不是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全部覆盖了;二是这部法律的规定是否与民事诉讼法的执行编当中内容有不一致的。而这两个问题都涉及民事诉讼法的执行编要不要废止。

谭耀宗委员认为,对民事强制执行工作单独立法,首先要从思想认识上重新调整民事实体法、诉讼法以及执行法三者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它们之间是平行而非从属关系。“民事强制执行法是所有民事法律的终点,是一个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牵连不分、诉讼规则与非讼规则交替更迭、多种民事法律关系相互融合的特殊领域。”

为保证法律制定的一致性和衔接的顺畅性,鉴于民事诉讼法修改也已经列入今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委员们建议统筹考虑两法的修改,避免造成法律适用上的冲突。

全国人大调研组在晋调研

本报讯(记者侯进林)7月11日至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朱明春、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熊群力,带队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在山西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纯陪同调研。

调研组在晋召开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三场座谈会,在朔州召开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座谈会。调研组在山西省国资委、朔州市社会福利院、大同市政务大厅等地开展实地调研。

调研组充分肯定了山西在国有资产管理和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方面取得的成绩。朱明春指出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要进一步摸清资产底数,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财政社会保障资金事关广大老百姓的切身利益,要体现社会公平,科学制定社会保障支出标准并兼顾可持续性,不断提高财政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效益。



7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在桂全国人大代表和自治区人大代表赴该市万秀区东镇扶典村、岑溪市水汶镇王强村,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加快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调研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情况。 颜桂海 黎洁巧摄

■ 苏平安 王萍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安徽省芜湖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长江大保护这一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的“国之大者”,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努力以法治力量共护“一江碧水向东流”。

人大常委会组成督查组,对芜湖市长江保护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督查组听取了芜湖市长江办、环委办关于芜湖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工作情况的汇报,并组织观看国家、省、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暗访警示片。实地检查三山经开区亿新新材料、繁昌富鑫钢铁、鑫铸矿业、鸠江区化工西路、朱家桥外贸码头、城东污水处理厂等现场,通过查看资料、翻阅台账、现场询问等方式,详细了解问题整改要求、整改进度、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效果。

长效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和手段,抓住关键、精准发力,着力推动问题整改到位。”芜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在检查中强调。

注重多措并举 成效更为明显

漫步于十里江湾公园,游客不时会惊喜发现,被江水淹没的草地滩涂里鱼儿成群结队游动,不时跳跃翻腾。十里江湾的美丽转变,既是芜湖市“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生动缩影,也是芜湖市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踪监督,用法治力量守护长江母亲河的实际成效。

的日常生活,污水一旦处理不好,还会影响最终排进长江的水质。因此,芜湖市人大常委会一直将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作为抓好长江大保护的重要途径,连续多年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项督查。

长江禁渔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禁渔”保护的不仅是鱼,更是整个长江生态系统。

长江禁渔令颁布后不久,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就开展长江(芜湖段)流域禁捕退捕工作专项督查。督查组先后来到荻港长江海事、水上公安派出所码头,实地了解渔民退捕安置、退捕船网回购

长江大保护的芜湖人大实践

坚持问题导向 监督更加精准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长江大保护,在长江岸线整治、污水治理、科技护江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但仍存在思想认识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彻底等情况。”2022年2月17日,芜湖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抓好长江大保护工作交流会。会上,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各自法定职责,就抓好长江大保护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汇报。与会人员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解决好长江大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座谈交流。

2月下旬,结合座谈会反映的问题和前期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清单,芜湖市

5月中旬,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在开展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中,再次来到东汇码头、凤凰颈排灌站等地,对前期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中有关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运行不正常、淡水豚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加快整改进度,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前期仅有一套船舶污染物固定接收设施,作业区域受限且效率低,2022年初,我们紧急采购一辆5立方米罐装吸污车并配备专人,可移动到各个泊位接收,污染物接收效率得到显著提高。”东汇码头企业有关负责人向检查组介绍。

“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各方责任,认真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建立健

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将长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及修复作为常委会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综合运用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听取专项报告等多种监督方式,多点突破、持续发力,为抓好长江大保护贡献人大力量。

“要着眼长远,加强污水源头管理,加大截污纳管工作力度和广度,系统推进我市水环境治理;要加强日常管理,做好跟踪督查,巩固整治成果,确保厂网河湖岸一体化治理模式真正取得实效。”在对城市水环境治理工作情况专项督查时,芜湖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求。

城市黑臭水体不仅直接影响着群众

处置、渔民补偿安置就业、禁捕巡查执法等情况,并就抓好长江禁渔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督查组指出,要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主管责任和属地责任,积极稳妥做好渔民退捕转产安置工作,健全巡查督导工作机制,强化上下游、南北岸协调联动,加强联合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等行为,切实提高禁捕成效,坚决打赢长江(芜湖段)禁捕退捕攻坚战。

同时,芜湖市人大常委会还通过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等,打出了一套长江大保护的“组合拳”。

(下转第二版)

山西省人大在并开展专题调研

本报讯(记者阎晓峰)7月15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带领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一行赴太原市,就修订安全生产条例、制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就企业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调研组深入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先后赴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泓博污水处理厂、山西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调研了解氢能、焦化废水零排放、现代煤化工、干熄焦和碳纤维等产业项目情况,对其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示范作用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七届职工运动会开幕

本报讯(记者常雪丽)7月14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喜迎二十大、展人大风采”第七届职工运动会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宣布开幕,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出席,秘书长郭海刚致辞,机关20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

此次运动会由机关党委组织,工会、团委、妇委会联合举办,组委会精心设计了一系列富有群众性、参与性、趣味性的运动项目,目的是通过群众性体育运动,引领机关干部职工科学锻炼、

予以肯定,重点提出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罗清宇指出,安全生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及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做好有关立法工作,提出好的意见建议,对于以法治方式护航山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维护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要立足本省资源禀赋,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有力保障能源安全。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美丽山西建设贡献力量。

终身锻炼,以实际行动助力体育强国建设,践行全民健身战略,同时增强机关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全面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为常委会以法治方式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开幕式上,机关健身队、广播体操队作了展演。接下来的比赛中各参赛队团结协作、拼搏向上,展现出人大机关干部朝气蓬勃、奋力争先的良好形象。大家表示,要以本届运动会为契机,凝心聚力,砥砺前行,汇聚起人大机关喜迎二十大、共创新辉煌的磅礴力量。

代表议政日议“百姓市场”事

■ 范琼燕

过去,流动摊贩随意占道经营、乱摆乱放,给车辆通行带来不便。如今,“百姓市场”里防雨棚下,摊贩整齐排列,蔬菜有序码放,摊贩笑脸盈盈。

这前后的变化,只隔了3个月,其间更有许多名人大代表向需于民,参与基层治理的身影。

6月29日10时许,在新疆库尔勒市新城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该市人大代表、街道党工委工作人员、华星园社区居民和商户代表正在开展代表议政日活动,反馈华星园社区“百姓市场”经营情况,针对后期发展征求意见建议。这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街道人大工作条例》6月7日正式实施后,库尔勒市新城街道人大工委开展的首次代表议政日活动。

今年3月,在库尔勒市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日活动中,郭晏等市人大代表接到居民反映华星园社区西四巷流动摊贩随意占道、乱摆乱放、噪音扰民、影响周边环境卫生等问题。

华星园社区常住居民有5000多户,社区由23个居民小区组成,老旧小区多,老年居民多。

代表们调研发现,该社区周边确实

存在流动摊贩无序经营的问题,而周边居民又确有购买需求,希望能够综合考虑,想办法让流动摊贩合理合法经营。“随着城市管理越来越精细化,对流动摊贩的管理也要更加规范。”新城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徐红梅说。

人大代表经过多次调研走访,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建议,即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由华星园社区牵头,协调自然资源、消防、物业等部门单位合理规划,在小区内部的西四巷道路上开设“百姓市场”。

有关部门多次召开现场办公会、协调会,4月5日“百姓市场”开始施工,5月上旬投入使用。新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吕晶说,“百姓市场”设置摊位90余个,已出租70个,20个摊位作为临时摊位,优先吸纳小区业主经营,对10个生活困难家庭进行免租或降租,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2人。

“百姓市场”成了周边23个小区家门口的“菜篮子”。现在,社区的投诉举报少了,交通安全隐患少了,实现了摊贩安家、居民便利、市容规范。”吕晶说。

“人大代表能问需于民并参与到基层治理当中,多方协调建成‘百姓市场’,我们很有成就感。”代表议政日活动现场,该市人大代表郭晏、冯红启表达了他们的履职获得感。